

國立金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辦法

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依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50190580號函修訂
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114322號函備查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1年6月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1004759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一、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，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。
二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
四、各學期學業名次均在該系該班級前三名。
五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並取得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丙級以上(含)資訊相關證照。前述資訊相關證照，係指本校「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認定之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程序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提前一學年畢業者，於畢業前一學年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；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於該學年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申請日期為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中考後一週。
二、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，附上歷年成績表，經所屬學術主管初審通過，送教務單位複審。
三、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示，並另行通知申請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